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

03 聲請人

01

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4 即債務人 莊玉桂
- 05 代 理 人 田雅文律師
-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- 08 債務人莊玉桂自民國114年3月1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,並 0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- 10 理 由
 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且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者,於法院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;債務 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向最大 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 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;協 商或調解成立者,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,但因不可 責於己之事由,致履行有困難者,不在此限;法院開始更生 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;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或清算程序;必要時,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 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 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 2,422,173元為清理債務,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滙豐銀行)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(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914號),滙豐銀行提供180期、零利率、每月每期10,779元之分期還款方案,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,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,實無能力一併清償。債務人目前每月薪資約20,000元,

扣除生活費後,已無力清償前揭債務,債務人所欠債務未逾 1,200萬元,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為 此,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。 三、經查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債務人主張目前任職於群緯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清潔工, 113年10月至12月平均薪資為14,800元【(4,440元+20,720元+19,240元)÷3月,元以下四捨五入】,每月領有老人 年金11,128元,名下無其他財產等節,有111至112年度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料、中央健康保險署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、存摺內頁、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料查詢結果表等件為證(見更字卷第33至51、83至107頁), 是債務人每月收入為25,928元【計算式:14,800元+11,128 元】,故其償債能力應以上開收入為據。
- □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,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則參酌臺南市114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5,515元,故債務人每月生活費自堪以18,618元計之【計算式:15,515元×1.2】。是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,未逾上開計算之金額,核屬適當。
- (三)綜上各情,債務人每月所得約25,928元,扣除每月生活基本費用17,076元後,餘額8,852元,顯不足以償還滙豐銀行於前置調解程序提供180期、零利率、每月每期10,779元之還款方案,則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,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,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,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,應予准許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,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,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,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成立,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

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,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01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, 02 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,於法應屬有據,爰裁定如主文所 示。 04 國 114 年 3 月 10 中 華 民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08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下午5時公告。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書記官 洪凌婷 11